

公告编号：2016-002

证券代码：837833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 102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9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9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9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同科股份	指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邦盛律所、申报律所	指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同科股份

证券代码：837833

法定代表人：李嘉力

董事会秘书：朱晓芳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春晖路 1777 号 102 室

邮政编码：250101

公司电话：0531-55752966

公司传真：0531-55752999

互联网网址：www.tkyywl.com

电子信箱：tongkeyy@tkyywl.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和巩固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即在册股东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关于修订〈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根据新修订的《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对新发行的公司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关于修订〈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通过，则现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的数量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4.50 元/股

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 2,300 万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50 万元（含 10,350 万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认购人自愿锁定时，以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书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的限售依据新增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书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拓展需求。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4,885,843.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电话：021-22167123

传真：021-22167124

经办人员：何亮、刘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伟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 4 楼

电话：0531-67870999

传真：0531-67870999

经办律师：董伟、陈亮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书夏、张振华

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嘉力

张咏强

李 健

朱晓芳

张良民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曹 宁

王建英

包 娜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嘉力

朱晓芳

孔祥霞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